

2022 林州城投债权 1 号、2 号

认 购 协 议

(附资产交易说明书)

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2 林州城投债权 1 号、2 号”

认购协议

甲 方（发行人）：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军凯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205 室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者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鉴于：

一、 甲方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符合天金登发行条件的企业法人。

二、 乙方为符合天金登规定之合格投资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认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2 林州城投债权 1 号、2 号”

（二） 备案发行规模：1 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 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项目期限：1 号为 12 个月；2 号为 24 个月。

（四） 项目利率：

1 号(12 个月)：

A1 档：认购金额 30 万(含)— 50 万(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8.8%/年；

B1 档：认购金额 50 万(含)—100 万(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9%/年；

C1 档：认购金额 100 万(含)— 300 万(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 9.2%/年；

D1 档：认购金额 300 万(含)以上 预期年化收益率 9.4%/年。

2号(24个月):

A2档:认购金额 30万(含)—50万(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9%/年;

B2档:认购金额 50万(含)—100万(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年;

C2档:认购金额 100万(含)—300万(不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9.5%/年;

D2档:认购金额 300万(含)以上 预期年化收益率 9.8%/年。

(五) 计息方式:每日当天成立起息,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六) 本金和收益方式:按自然季度付收益【项目成立后每年3月20日和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为付息日】,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七) 担保安排:发行人1号提供金额1亿元、2号提供金额1亿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总价值56,231.9万元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八) 发行方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九)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天金登相关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 承销方式:本项目由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备案登记场所: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十二) 项目受托管理人:深圳万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 偿债保障措施:

(1) 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兑付本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在本系列下各只项目兑付日的当日,将应付本金和收益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账户。

(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项目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项目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
- ⑤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红措施。

(3)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本项目的认购

(一) 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条款向甲方认购本项目。

项目名称	“2022 林州城投债权 1 号、2 号”
乙方（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认购类别（档）	1号(12个月)：A1□ B1□ C1□ D1□ 2号(24个月)：A2□ B2□ C2□ D2□
认购总金额（万元）	

注：“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二) 本项目认购账户信息：

户名：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402100502066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投资者投资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三) 本项目通过线下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乙方通过线下方式认购本项目并支付认购资金/认购款，认购人以认购款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第三条 本项目的登记

若本项目发行成功，由发行人到天金登办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时，已签署本认购协议且认购行为符合《资产交易说明书》之要求的为有效认购，否则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回款账户为投资者认购本项目的投资账户。

项目发行时按支付认购资金/认购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对于无效认购，发行人自每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本金和收益，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提前终止，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发行人仅支付投资者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确认无效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收益和本金。

3、投资者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投资者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认购要求

(一) 双方应遵循本协议及《资产交易说明书》之约定办理相关认购事宜。

(二) 本项目认购条件

1. 乙方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符合《资产交易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认购条件。

(三) 乙方承诺其为具备天金登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认购本项目的资金均为乙方合法所有，并就本次认购行为已经取得相关的批准及授权。如监管机构或有权第三方对乙方认购资金的来源、权属提出监管要求或异议的，乙方应负责提供其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权属合法性的证明。若乙方未能提供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享有本项目预期可享有的收益）。

(四) 认购人数：本系列项目下每期项目认购总人数不超过200人。

(五) 本项目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金登有限公司、承销商、受托管理



人不对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六) 投资者认购的项目不允许转让。

(七) 本合同签订之后，在认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认购资金。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认购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

(一)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资产交易说明书》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二)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天金登有限公司壹份。

客户签署本认购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以及《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束。

第八条 认购协议的签署

本认购协议通过线下方式签署的，经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及甲方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2022 林州城投债权 1 号、2 号” 认购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路军凯

年 月 日

乙方：

(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年 月 日



认购风险确认书

投资人确认：

本投资人已阅读并理解所认购本项目之《资产交易说明书》、《项目受托管理协议》及《项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人同意，本项目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金登、深圳万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对投资人的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人：

(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